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5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274.62万元和剩余超募资金67.79万元,合计342.4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5年12月9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登载于2015年12月9日巨潮资讯网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奥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5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电子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在公司住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瑞光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5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274.62万元和剩余超募资金67.79万元,合计342.4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奥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9]14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奥普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人民币22.00元,共募集资金44,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奥普光电募集资金净额为40,476,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0]第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4,329,682.85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9,095,518.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二、公司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光电测量仪器设备及生产线建设项目	10,300	8,857.09
新型医疗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629	7,396.37
合计	17,929	16,253.46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5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使用1,44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向长春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

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4,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该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由2010年3月15日起至2010年9月14日止。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已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再次将超募资金中的4,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由2010年9月20日起至2011年3月19日止。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已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425万元超募资金与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有限公司、自然人卢毓武、郭耀辉和王健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2011年4月11日,长春长兴光电红外技术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并提交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资金项目实施地和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845万元补充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资金缺口。

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1,000万元超募资金与北京紫光视光数字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王欣洋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2012年9月3日,长春紫光视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公司第五屆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长春南光光学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291.84万元购入长春南光光学有限公司65%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协议共计支付了股权转让款9,262.66万元,占成交价的90%。长春南光光学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0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正式成为其控股母公司。2014年4月2日,公司根据协议再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长春南光光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514.59万元,占成交价的5%。2015年4月,公司根据协议再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长春南光光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309.13万元,占成交价的3%。至此,本次股权转让已全部支付完毕。

公司第五屆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并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293.86万元及超募资金利息1,493.23万元,合计2,787.0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总额1,950.74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1日,存放在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342.41万元(包括超募资金274.62万元和超募资金利息67.79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金额244.71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8.44%。

三、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及必要性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342.41万元(包括超募资金及账务计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具体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274.62万元及剩余超募资金67.79万元,合计342.4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上述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先行一年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预计每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负担约14.89万元,将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合理和必要的。

四、相关承诺内容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承诺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五、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

本次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和保荐代表人盛金、马力审慎核查后认为:奥普光电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

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奥普光电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6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5:00至2015年12月24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15年12月17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长春奥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公告和《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明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本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原则上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1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会议登记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2015年12月18日16: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3003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票代码为362338
2.投票简称:奥普光电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奥普光电”“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持相同意见。
表为对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O”,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予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按以上格式填写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二: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表决事项: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O”,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予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按以上格式填写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二: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46
债券代码:1222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0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永泰01”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简称:永泰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1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2月21日
特别提示: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2永泰01,代码:122215)在存续期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68%不变。

2.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日(2015年12月21日,即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前,将延期期间不另计利息),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12永泰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14日),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永泰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如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安排。
4.“12永泰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得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并回售,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5.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2永泰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日(2015年12月2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永泰01”债券。
6.本公告对“12永泰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回售权的债券申报回售。“12永泰01”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视为对回售条款无条件放弃回售。
3.对“12永泰01”债券持有人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2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清算系统统一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申报时间安排

2015年12月14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5年12月17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17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14日 回售申报日
2015年12月14日 发布关于回售申报的公告
2015年12月21日 发布关于回售申报的公告
2015年12月21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回售申报的“12永泰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类“12永泰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2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永泰01”债券,“12永泰01”持有人对于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判断前,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任何承诺。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永泰01”按报价进行申报和成交,成交价格及应付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支付利息缴纳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在地方的税务部履行,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征缴通知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取得中国境内应税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法》(国税法[2007]61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所得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登记机构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发放债券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一、联系人:
1.发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李季军、唐亮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真:0351-8366501
邮编:030006
2.保荐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浩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李晔、杨志浩、刘桂超、刘桂超、杨肖晖、高宇平
联系电话:021-68763250
传真:021-68763230
邮编:20012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
联系人:徐奕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震客 公告编号:2015-147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客环保”)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震客环保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编号:2015-014),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震客环保股份总数39,942,41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27,659,687股,转增后震客环保股份总数增加至400,703,825股,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日出具了(2014)苏民破字第000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震客环保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日核发的公司变更【2015】第12010002号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由23994.241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0070.3825万元人民币。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震客 公告编号:2015-148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滁州震客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客环保”)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震客环保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编号:2015-014),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震客环保股份总数39,942,41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27,659,687股,转增后震客环保股份总数增加至400,703,825股,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日出具了(2014)苏民破字第000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震客环保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日核发的公司变更【2015】第12010002号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由23994.241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0070.3825万元人民币。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5-42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通过《关于拟购买资产-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暨框架协议(内容详见购买2015-41号公告),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同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进一步进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方案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有一项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并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尚在论证和完善中,本次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回。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